

文之時，可任令一生於課外檢得之而已足。——其文中之人名地名書名官名及習見典故，亦同此例。亦奚爲而必費有用之課內時間，以爲此無謂之鈔寫哉？

每見有授文一篇，紛書典實，連幅不止，甚至徵引多條，以求詳悉者，在教師不可云非熱心，而學生枯坐幾許時間，僅乃得碎片之知識，費時失事，莫甚於此。故當其板書參考之時，譏之者直以爲『畫錢』，謂其不作一語，但稍耗粉筆兩支，而一點鐘之教授費卽安穩拏得也。語雖刻薄，要非無因。竊謂範文中之典實，當視其爲學生之能否檢得，——卽通常辭典之是否具載，而分別定爲印發附註，與令學生自行查鈔，教室中之光陰，但當爲研究討論用耳。

三、造物生人，所以玄且妙者，以人各一面也。使所生之人異地形同，隔時貌似，雖有姓名籍貫之不同，而應接者惑之矣。豈惟形骸有人我哉，夫文亦有之。自近世摹擬之風行，創作之人少，而文乃陳陳相因，而有宗派，此貌同之弊也。故欲祛貌同，當標眞我；我不爲文則已，我爲文而人見之，不啻見我，然後方

有價值。斯說之益，能令我之文可以慎出，可以切實，可以寫我之性情志願；不然者，壽陵學步，東施捧心，識者笑之矣。

四善遣詞者，其意益賴以明；不善爲之者，其旨轉因以晦。或謂『詞不可假』，余謂此亦不盡然也。

蓋文士之遣詞，猶將軍之用兵；苟受約束，無妨調借。意城也；詞則攻之之具耳。所攻既異，所用之戰具，苟能利於射擊，自不妨取資乎古今之殊時，與東西之殊地。若曰『詞不可假』，是兵不可調也，烏乎可哉？但假來之詞，不可不驅向立意之點進發，猶之調來之兵，不可不受約束；不然，詞各有意，卽兵各異心，害莫大矣。

五易有之曰：物相雜謂之文。

蓋一言文，便有雜出之意；八音雜而樂成，五味雜而羹成，五色雜而采成，其理一也。余謂文中以雜勝處，至少當有五種：

一曰，詞句長短雜；

二曰，意思反正雜；  
三曰，筆勢轉換雜；

四曰，氣緩急雜；

五曰，開合雜。

此五者，尤以『意思相雜』爲最要。凡稱妙文，必不止一意；且欲使其理致之暢透，亦不當專就一面說。羅衆意而爬梳之，此在教師之指點矣。

六，囫圇籠統之習，尤教者學者所當交謀而痛革之者。何哉？理論之文，

頭緒本極繁複，作者若再出以渾舉，故爲含蓄；渾舉則披揀爲難，含蓄則揣測不易。作者既不能隨文字之所至而爲顧問，則其本旨必晦而不明，其學說必窒而難伸，一定之理也。竊謂爲文之旨，原在使世人共喻其說，則精意所在，固當條舉，固當直陳；又何必故設疑陣，以待人之揣測耶？又文人之習，好爲虛夸，亦害真意。卽如論人之罪，每曰『罄南山竹，不足以數』。究竟罪有若干，未詳。

也；係何罪，亦未詳也。此類之文，烏足以傳信哉？

七，發表意思之利器有二種：一曰筆，二曰口。時至今日，筆之用固廣，口之用尤急。以中學生言，有必當練習語言之道五：

一，學生既習注音字母，已立國語之基礎，言語練習，即謀所以使用之熟。二，發言猶作文然，以意思言，當求有物；以結構言，當求有序。而學生每忽視之，必加以練習，而後乃免凌亂及膚泛之失。

三，廣場雄辯，雖關係天才；然尋常酬答，不加修飾，或鄙俚不堪，則人必恆厭之。故社交方面，言語尤宜練習。

四，必要之常識，讀書而外，得諸日常談話者，尤屬切要，加以討論，足使義蘊畢宣，毫無疑滯。且討論之題，苟事前不加預備，臨事無以登壇，故坐是而常識乃進。

五，學校生活，若終日對卷，易患枯燥；有此交換知識之機關，足以調節其精神，

## 增益其修養。

有此數因，是以言語練習必當注重。

八言語練習之方式有一：其一，就原題兩方面，分甲乙派，次第發言，有攻擊，有防禦者，謂之『辯論』；其二，僅由原題擔任人登壇講演，餘人皆立旁聽地位，謂之『演說』。同人前在八中，有採前式者，有採後式者，又有兼採兩式，任意行之，而名曰『討論』者。大抵共通注意之點有二項：一曰，不專謀少數人之進步，而務求全體之普及；二曰，不專在詼諧之辯才，而兼重有誘進知識之機會。故每次有指定必須發言者姓名之辦法；即未指定者，在開會三次內，至少亦須發言一次。而每次又必因其能力，略予以參考門徑；遇時局要聞，則即用以命題而研究之。實行以後，以次數不多，效果尙微。然每屆學校舉行紀念式時，必有多數學生出席演說，雖無大精采，而條理略具；雖國語未純，而鄉音已改。使於四年之內，常加研練，效必可觀，無可疑也。

九，注音字母，小學授之詳矣。中學校之初年級，教師當以正訛讀爲唯一之責任。字母讀訛之故有三；

一、盲從部令假定之讀法：最初公布注音字母時，曾附讀法於每字下，如「匚」讀德，「ㄩ」讀特，是也。然其中不可從者亦有之，例如「ㄔ」讀如危，「ㄕ」讀如亨，夫危爲合口，亨則其上有聲母「一」，二者皆決不可以注韵母之音，乃強注焉，誤人甚矣。

二、以鄉音斷國音：例如見字母「ㄢ」，不識當如何讀法，乃檢國音字典中收音於ㄢ韵之字，得「戈」「哥」等字。假定此檢之者爲揚州人，揚州讀「戈」如「ㄔ」，「哥」亦同。——則必讀「ㄢ」爲「ㄢ」音矣。此亦不自覺之誤讀也。

三、不知而強爲區別：武斷之讀音，大足害事。例如「ㄢ」「ㄣ」之區別，不難辨也。然「ㄣ」母讀法大致都不差，而「ㄢ」母則世俗讀法多殊，或謂此當

讀如「翁」，或謂當讀如「雍」。夫「𠂔」爲開口韵母，何得以加×之「翁」或加▬之「雍」相混？此武斷之弊也。

十、近今教育家，或謂聲母亦宜讀作陰平聲者，其故則以陰平爲五聲之首，以此爲讀，則五聲之練習也順而易，若依部令讀爲入聲，則其勢逆而難。此其爲論良有所見。然諦而觀之，五聲之練習，當在聲韵相拼之後；聲母取乎短促，不應迤長，但能使發音部位正確無誤，即畢乃事。試觀匱々：諸聲母從無單獨注音之例，必其下綴以韵母，而後一字之音乃成。讀爲陰平，則與其下之韵母相切較難；讀爲入聲，切之甚易，試加練習，便得其故矣。

十一、近世讀者，鑽研文學，往往舍難趨易，舍實蹈虛。言音義，則以意爲釋，而屏說文爾雅，以謂說文爾雅之學，瑣碎艱澀，非文學義法之所宜問也。言結構，則以氣爲主，而屏詞性文法，爲不足道；以謂馬氏造文通而後，名動靜狀之目充滿，而文益下，是研究文法者之過也。於是日以涵詠諷誦，詔茲來學，以謂淘

鎔日久，文氣沛然，亦何其舍難趨易，舍實蹈虛邪！學爲文詞，而不求識字，其弊前已言之矣。蓋苟簡之習，中於人心，貪抄胥之易，畏小學之難，遂造爲詞說以詆雅故。不知腦力已衰之人，畏難苟安，無足責矣；而年少初學，正宜引之康莊，勿蹈覆轍，庶幾長大而後學有氏根。今乃盲盲相引，危險何如？世之學校，或授字源，俗儒騰謗，小生羣和，一若真無用者，不亦哀哉？識字一途，已陷悲謬；而宅詞位字，愈益難知。夫中國文字，品類固難畫一；轉遜借用，不取變形；覩後先之位置，寓同異之精機；則文法所求，固異於西域，而後先同異之間，必有其一定之理。會通講貫，以示初學，淺深正變，循習而用。是則制法懸魏，上下共遵，孰敢詭異，使人駭疑。今之腐生，不此以務；文謂中國文無定法，法以文成；體格神韵，端賴揣摩。一若文字一道，神祕不可闡測；坐令新學小生，仰鑽嘆息，不知其下手之何從也。占畢諷誦，夜以繼日，心摩手追，以求近似於範文；其所造未必深也，而其功可謂勤矣！而佳文之所以雅鍊，惡文之所以粗陋，不知其所以然。

也亦曰『善爲文者如是，善爲文者不如是』而已。事倍而功半，勞十而償一，何其誤也！當老師宿儒之初學也，未嘗循文法之路也；故以一己所由者教人，以謂天下之至善，無逾於此。雖然，果善邪？今明示文法，啓誨小生，較之令其暗索者難易何如也？夫文字音義，宜費苦功。乃畏難而苟安，文章法則，宜求定則，乃舍實而蹈虛，何其去康莊而履近蹊也？

十二、同人既主張讀書積理，以爲文之基本；與古人所謂『文以載道』者，其說不侔。古人所謂文以載道者，類皆儼然以聖賢自命，非仁義心性之說不下筆，非周孔程朱之義棄勿道，則亦拘篤自隘而已。信如是，亦只儒家之傳教士，幾何不令學者化爲迂腐也。同人所謂讀書積理者，只是增益其學術，擴大其見解，以免其所爲文空疎無實而已。且亦以爲他日深研國故之階梯。非謂藉此而作某種主義之宣傳也。

十三、或謂國文止宜教以形式，內容如何，在所不計。其說甚通達，較諸以

國文爲某主義之宣傳者，高出遠甚。然其說亦有未澈。信如其說，則形式中應含文法修詞二者。今觀國文一科，不以文法修詞爲名而名之爲『國文』者，可知國文之範圍，必不止於形式——文法修詞——也。同人以爲其中至少宜有文字文法學識三種。僅教形式，偏而不全矣。

十四，國文中細析之，當有三種性質：一凡有文字箸於竹帛者皆是，二有句讀合文法者，三沈思翰藻能感人之美文。近人或有主張國文應注重美文，專以純文學之作——如小說新詩——使學生研究。惟中等學生對於第一第二兩種，尙未有充分之成就，即使之沈浸於文藝，亦難免有躡等之譏。同人等謂國文中此三種性質，皆宜重注，勿可有偏。

十五，學生中每有喜購多家文集者，此不可不破其惑。蓋文以取範而止，其理固當於讀書求之；就文學文，則所得者形模耳。學生如有購書之良習慣，則爲教師者，當因勢利導，使移而別購他種積理之書。文集非絕無益，然惟當

就其所近，選一二家以給其欲；如年力尙穉，則範文卽最良之選本，外此更不必別求所範。若任其購買，不加裁制，豈惟時光虛擲哉？恐雖終其身而竭其財，有弗能盡致者矣。

十六、學生例習，好持名家文集而請先生爲之節選，此最無聊之事。爲先生者，應知此等學生，一部之書，猶必待人節選而後乃讀，則吾雖節選之，彼亦未必卽能終卷。惟其於正課之外，而猶知思所補助，則大是可嘉。必當語以文集之所補者，不若專書尤當卽以可讀之書，舉示數種以爲介紹。先生而能隨時施教如此，庶足以償其求知之欲也。

十七、學無止境，師生所同；而師爲學之所出，其當求進步也尤亟。彼隨販隨教，世人笑之，此指絕無根柢者而言，非謂旣執教鞭，卽不必有所販也。學生不務讀書，猶懼其華而不實，政貽無貨而賈之誚，豈爲之師者獨可無貨而賈乎？學生蹈此弊，其貽害不及他人；先生而如是，則蒙其毒者且及於全級，大不可

也。況從前教授國文，其法簡易，爲師者但須備古文觀止及康熙字典，即已足用爲善；今則世說日新，是科亦包孕多術，不求進步，斷難通過。若旣投身難局，爲國文教師，而又不肯盡用其力，惟仗舊物以相周旋，危險甚矣！

十八、昔之名士，好自云懶，每形諸詩文，高自標致。國文教師，苟亦有此懶癖，是大不幸事也。前節所云，亦懶之見端；然卽專就教授範文論，又每不肯勤查字書。夫字書不查，則字義必難悉明，不明則解析必有難通；雖未嘗不可含糊說過，究豈得謂之定解？教者母以眼前習見之字，便爾武斷；須知一字每含數義，雖甚博學，未見其能俱蓄於腦際也。

十九、教育要義，貴隨生徒之個性而利導之，不宜示以定型，致戕其自然之天性。卽如札記一端，凡天性中帶浪漫之分子愈多，則愈不能伏案以從事。

強從一律，則其效亦甚有限。又如選讀書籍，在同人之意，大都以爲偏於積理者，其效最宏；然在天性散淡者，則雅好文藝，畏讀理致深玄之籍。此等特殊之

性質，在教學上實有必當注意之處；苟不預爲考察，使之各如分願，則規約必且因以崩壞矣。

二十，同人刊布此書，意在貢其一得，引起海內同志之試驗與改良，果贊同鄙論，見之行事，雖面目不盡同符，亦足使著者驚慰。特是循名責實，古賢所急，苟未得微意，漫法其迹，萬一無效可言，同人不敢任咎。海內碩彥，設聞有此類見謗之論，務請訊其所行之實，告以無效之故。同人不敏，將禱祝以求之矣！



# 附錄

六年內國文科教學狀況經過概略

李 荳

荃案此篇係前在八中時爲國文部校刊而作，粗陳梗概而已，不足錄也。茲者王范張三先生編纂教授實況，命曰述教，而頗以無全體之說明爲言，是以刺取前作，附而存之備參考焉。

國文之重要，世之人莫不知之；國文之教授，世之人莫不難之，以既重且難之務，施之中等學校之學生，承小學之後，冀施諸實用；培大學之基，欲求其深造。負此兩責，烏敢懈忽而滋戾哉？數年以來，黽勉將事，擘畫交謀，累有更革；自惟綿蕞，罔敢自信，增損諸端，未知果善否也。僅陳其變遷之迹如此篇，通人碩學，幸不鄙而是正之！

本篇所陳，係本校國文一科全部之計畫，故明其大綱而刪其瑣節，詳於宗旨而略於實施，欲審其細別有專篇。（按即指本書）此數載之內，其辦法雖年有

不同，而變更之巨，尤以辦選科爲最。今卽以此爲界，辦選科前之情形，與辦選科後之情形，分述於下：

(一) 辦選科前：今將民國六年十一月國文教授研究會所議決八條辦法，錄之於左，即可以知其時之情形。

一教材：視年級深淺選授範文，以清真雅正具有義法無背時勢者爲佳。  
二分量：

一年級，每週一篇，短者或兩週三篇。

二年級，每週一篇，長者或兩週一篇。

三年級 同上。

四

三讀法：注重審美的，且須示範。

四試題：較深時得酌備較淺之題，令程度幼稚者作之。

五 謄寫及  
復講

一二年級及三四年級劣等生作文改本，均宜另本謄清遇

宜機會，并須指名復講。

六別字：須詳加檢查，題字尤宜注意。

七背誦：每月試驗背誦所讀之範文一次。

八分數：宜嚴格訂定。

學生作文謗別之字，每週有誤字表，分別訂正以資鑑別，每半年有統計表以勘其謗謬百分之數。蓋以文由字積，茲欲培其本也。誤字表之表式列下：

第屆第 年級 組 第 學期國文誤字比較表

事項		題	目		
週別	幾週		全篇	篇錯	數誤
合	計		誤字與全篇之數百分之比		
			備		
			注		

說明百分分子小數在四以下寫數強五以上寫數弱

至次年九月集議，對於前項辦法，大概因仍，而略有變通者二事：

(一)一二年級，每週或兩週默文一次。

(二)範文講授後，一二年級每篇必回講；三年級挑背挑講；四年級酌量挑問。其時又議決國文大會事，於每年孔子誕日舉行，全校與試，以鼓勵其國文之興味，辦法列左：

一、時間在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，以二小時爲限，逾時交卷者無效。

二、各級學生，仍在本級教室作文。

三、公決命題由校友會會長擔任。

四、國文試卷，由會長混合支配，交由各級國文教員分閱，再交由會長評定。

公布。

五、閱卷分甲乙丙丁四等，甲等以八本爲限。

六、試驗時無問答，由職教員及他科教員分任監視。

七，試卷字迹宜端正，潦草者不錄。

八，試卷一律彌封。

九，各級教員閱卷，至遲不得過兩日，但加圈點，不加評語。

十，獎勵以二十名爲限，獎給書券有差，經費由校友會國文組支給。本年十一月集議，於篇首所謂八條辦法，又略有增減，遂規定下之辦法：

甲，關於研究國文方法：

一，多選能引起生徒思想之文。

二，間用口譯法（速記法）以引起生徒注意研究國文。

三，隨時指定範文，令生徒自習。

四，參選應用文。（文牘之類）

乙，關於作文事項：

一，命題注重生徒自由發表思想。

二，生徒作文須注意字迹。（凡寫行書用淡墨者，酌減分數。）

三，生徒作文敷衍完篇者，發還課本，令其重行改作。

四，酌量生徒程度，令其練習書翰公文呈稿之類。

五，令生徒謄清改文或復講。

六，作文分數須嚴格訂定。

七，作文分數，須按思想及文法兩方面訂定之。

民國八年，本校已辦分科，故所選教材，亦按文實兩科分別支配，更議決一事，即提倡課外讀書。同人以爲僅限課內範文，實不足以盡國文大體，故提倡課外讀書，冀擴大其學識之域。其後校中行札記辦法，即基於此。

是年九月，荃又於教授國文方法有所提議，茲約其文如後：

甲，關於教學者：

一注音字母，部定三十九字，前已印發，此項字母，應否傳習爲統一

## 國語之基礎？

二字源，字源爲識字之根，部章自第二年級教起，似有研究，應否自第一學年起，各級一律教學？

三文典及修辭學，二者爲學文重要之書，應否各級一律教學？  
四範文，範文爲某種文章之模範，（如記事文、論說文、碑銘序贊公牘章程之類）非謂所教範文，文章即於以歎觀止也。此項範文，每類在每學期中，應占幾分之幾？擬於開課前印就，同時發布，令生徒自習，按照順序，於一定鐘點內提問。

### 乙，關於自動者：

一讀書，由各學生自由選擇一種或數種書籍，於學期開始日報告，請教師審定；教師於一週內公布審定之結果。

二筆記，就所讀之書，每日作筆記一則，不拘長短，三日一交，由教師

評閱記分，但改正其字句，不束縛其思想；此項筆記，分用兩本，輪替發還。

三作文 每三週或四週，由教師命題多種，令生徒選擇作文一篇，但評判其優劣，不加刪改。

維時各組既有文實之別，年級又有高下之分，於國文或喜其深，或樂其簡。教者因學者之需求而利導之，辦法難於一致，故對於<sub>荃</sub>之提議增損緩急之點，不能盡合，或採此條，或採彼條，以施諸教授，遂乏具體之規定。但次學年既辦選科，其所訂定，多胎於此。

(二) 辦選科後 民國八年，本省各校開會於上海，議及選科之事，伊時本校未及施行。至九年度，校中酌定選科規則，自八屆以下各級，咸用此制。學科中分必修科選科爲二：必修科有六，選科暫定三組。茲將學則中關於國文事項，擇錄如下：

一 第一學年所習科目，完全爲必修科，自第二年起，兼習選科。

二 選科科目，在一年級學年將終時，各隨需要，經教師指導家長同意而選定；選定後，不得更改。

三 依部令修正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一條，學生學業成績，以學科爲本位，各學科均以學分計算。

四 學生在校，至少須習滿二百二十四學分，方能畢業；至多亦不得過二百五十六學分。

五 各學年必修科及選科國文學分如下表：

學年	必修科	選科
三	一	一·五
二	一	一
一	一	一
•五		
二		

總計	四	五	五
		三·五	二

六 必修科國文學程如下：

第一學年每週六時，練習時間在外。

(一) 讀文，選歷代美術文應用文，兼採用現行語體文，及類似語體通俗文十分之一。

(二) 作文，第一年作文四分之三，作札記四分之一，第二年作文札記輪替行之。

(三) 國語，練習注音字母及國語。

(四) 習字，楷書行書。

第一學年，每週四時，加授文字源流。(六書聲音大要)

第三四學年，每週二時，練習時間在外，選授歷代及近世應用模範文注重課外閱讀，每週自作筆記，每三週作文一次。

## 七 選科國文學程如下：

第二學年每週四時，選授周秦諸子文，以補必修科所未備，兼習詞性句讀。第三四學年，每週八時，加授修詞學大要，文學史（中國文學之流派西洋近代文學之趨勢）兼及於條約公牘，暨各種應用美術文字。如是行之一年，頗思加以增修，如前第三項之規定，以四時爲一學分，計算不易，每有半學分之時；且如有一時三時之科目，即不易計，故至十年度則決細析之，其他改革者又有數事。今將十年度修正之學則擇要錄出：

一依部令修正學業成績考查規程，第一條，學生學業成績，以學科爲本位，各學科均以學分計算。

二須課外預備之科目，每週上課一小時，滿一學期，經考查成績及格者，作

一學分；凡無須課外預備之科目，（如理科實驗美術科等）每週上課一小時，滿一學期，經考查成績及格者，作半學分。

選修科目，在一學期內不能完竣者，非滿一年，不給學分。

三各學年國文學分如下表：（括弧內爲授課時數）

年級	必修科	選科
三	二	一
二 (四)	一 (四) 四	二 (六) 六
四 (四)	四 (四) 四	一 (六) 六
四 (四)	四 (四) 四	二 (三) 二

四	一	(三)	三	(六)	六
總計	二	(三)	三	(六)	六
三十六	二十四				

四必修科國文學程如下：

按照學力，分配八級，授課第一二級：（1）讀文，選歷代美術文應用文，兼採施行語體文，及類似語體通俗文十分之一。（2）文法，初等文法。（3）國語，練習注音字母及國語。（4）作文，四分之三作文，四分之一作札記。（5）習字，楷書行書。第三四級加文字源流。第五六級選授歷代及近世應用模範文，注重課外閱讀；每週自作筆記，每二週作文一次。

五選科國文學程如下：

第三四學期，授文學概論及高等文法。第五六學期，授文字學修詞學及

應用文。第七八學期，授名學大要文學史美術文及羣經大義。

中等學校辦選科者既少，關於國文一門，所宜選習之學科，深淺繁簡，既無可參考；而進度之先後，更難排比。審度再三，酌加去取，壁嚮虛造，定多不當。然而撰爲如是之學程者，未嘗不經荃及同人累次磋商討論，與夫一年之經驗增修，改定而得之也。敢將管見所及，說明學程之標準如後，是非臧否，幸 聞者賜責言！

選科甲組課程標準關於國文者：

第二年： 文學概論， 高等文法。

第三年： 文字學， 修詞學， 應用文。

第四年： 名學大要， 文學史， 美術文， 羣經大義。

各科學程說明

一文學概論： 就文學上必需之智識，擇其要領，并融貫古今中外通說，立

爲統系，俾學者略知文學之範圍，功用，體裁，與治斯學之次第，方法等。  
二高等文法：就第一年必修科所授，加深其程度，注重分析比較及實地  
應用。

三文字學：就第一年必修科所授文字源流，加深其程度，分形聲義三部，  
逐一探究，以確立國文之基礎。

四修詞學：就古文中字句篇章之締構，而推究所以美惡之故，俾學者略  
知準繩，并與以充量之練習。

五應用文：注重公牘，書札，契約，簡牒，及一切酬酢之文字，示以體要，俾資  
融會，尤重練習。

六名學大要：授以名學之主要理法，期思想之正確。

七文學史：授以中國文詞之升降，文體之變遷，文家之流派，及與時代風  
會之關係，并比較其得失。

八美術文：略授以韵文之法則，并多加練習，以陶寫性情，涵養品趣。  
九羣經大義：略授羣經之大義，及其源流，并選授本文，以資誦習。自辦選科而後，學生心力，既有所專，造詣所及，自難平衡。欲聚全校而試之，甄別其優劣，則選習文科，必易見長。故國文大會一舉，難得公平，因於九年度停止之，勢自然耳。

以上所述，皆數年來已過之往蹟也。大抵將改之先，必感舊制之有缺，相與考察而熟思之；見其果有缺也，則求所以補救之，而新制以生。然拘於一校之內，數人之心力，偶有所觸，何能完善？故向之以爲補救者，久之而罅隙又出，則又集議而更思進步。故蘊意而後有論，論而後有事，坐而言，起而行，同人不敏，勉期合一焉。又上之所述，均已見諸實施矣。抑有已在同人見察之中，已擬有辦法，而忽尙未見諸行事者，則爲國文按學力編級一事。今將荃所擬草案及其理由，具